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07)闵执字第47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汤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汤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生效的（2007）闵民一（民）初字第2600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履行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830弄10号204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830弄10号204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奚国华

审　判　员　俞海斌

审　判　员　何焕挺

二〇一八年十月四日

书　记　员　钱　昕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